沙河市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重要举措，深入学习北京上海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复制借鉴，全力打好利民、惠企、提速改革组合拳，深化“两不见面”到“全不见面”改革，大力实施“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到2020年底，力争实现我市营商环境全省最优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两不见面”到“全不见面”改革。**

1.着力打造沙河“不见面”服务品牌。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省“冀时办”、移动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应用等多种形式，到12月底，实现企业群众一般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不见面”办理率达到90%；较为复杂的政务服务事项“全不见面”办理率达到50%；行政审批事项“全不见面”办理率达到30%。

2.推进办成一件事套餐式服务。依托一体化平台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开展网办“一件事”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单一事项”审批向“套餐式”服务转变。加快推进高频事项全市通办，逐步打破政务服务的户籍地、注册地限制，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内同标准、无差别受理，逐步形成政务服务区域一体化的格局，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可办、异地通办、线上能办”。

3.大力开展“无证明城市”创建。利用已共享的各级政务信息资源，简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4.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拓展“24小时不打烊”政务大厅覆盖面；依托“冀时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电子卡证线上线下应用，强化“冀时办”人脸识别在需本人现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使用，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到现场跑办次数；从解决群众“三心”事出发，推进群众关注、办理量大的便民事项手机端“零材料”“零证明”办理，破解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5.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通过企业设立登记系统与公安人口库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标准的统一和辅助审查。运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的“一网通”专区，申请人一表填报信息、一次提交数据，即可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涉税事项并联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在线与执照同步办结，预约银行开户，办理单位公积金业务。

6.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确保企业设立登记1天内办结。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企业登记机构进驻专区，税务机构进驻本级专区；申请人网上申请新办企业，相关机构人员在后台网上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到政务大厅现场领取公章和营业执照，税务人员同时完成税控设备发行及发票领用，实现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后1天内领齐营业执照、公章、税控器和发票。

7.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8.优化印章刻制服务。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通过前台“一窗受理”，后台“数据交换”，实现营业执照、公章一起发放。

9.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10.提供企业档案服务。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受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河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人行沙河市中心支行,各乡（镇、办）

**（三）提高电力接入效率。**

11.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推行手机APP和网站在线申报，客户可线上提交用电申请，在线查询政策、业务办理进程、电量电费、停电信息，评价服务质量，提升电费透明度及客户使用便利度。优化升级“掌上电力”APP功能，增加英文界面，增加GPS定位接电位置、上传表计（箱）安装位置照片功能，表计（箱）安装位置移至客户建筑物外墙，现场勘察不需客户在场配合。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实现客户线上办电，办电“一次都不跑”。

12.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报装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由低压接入，表箱及以上工程由电力公司投资建设，实现电力接入外线投资全免费。掘路审批时间压缩至3天，供电企业责任环节时间压缩至9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12天；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投资为零。

13.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GIS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通过GPS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全面推行带电作业，按客户需求排定送（停）电计划，缩短工程实施时间。通过供电服务指挥平台监控外电源工程实施进度，开展超期预警、限时办结，实现外电源工程闭环管理。

14.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实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提高协同效率及工作效率，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

牵头单位：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沙河市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

15.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鼓励使用市县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省“冀时办”掌上应用、本系统网络平台、移动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应用、智慧自助大厅、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线上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调整税收征管工作模式，具备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在留存相关涉税资料后，为买受人当日办理纳税申报。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到1天。

16.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结果，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不动产登记的自然状况信息。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结果。

17.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市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采用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18.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缴税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19.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人民法院

**（五）优化缴纳税费服务质量。**

20.纳税“最多跑一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82%并不断增加。

21.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个人可就近自行选择网点办理。

22.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打造电子税务局，推行“财税一体化”，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即时申报、“一键报税”。推出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实现365天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河分中心

**（六）提高执行合同质量。**

23.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24.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原告，原告可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市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两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和12368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法院微信公众号融入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试算工具、网上预约立案、调解指引、在线调解等功能。

25.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市人民法院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电子卷宗”，实现材料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26.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由市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诉讼服务平台入驻市政务服务平台，在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之间实现数据有效对接。当事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公共支付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缴费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缴纳诉讼费。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加快建筑许可办理速度。**

27.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不再纳入环评审批，我省争取国家试点后，按要求做好免于环评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基层承接能力，优化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28.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将防雷、消防、人防、光纤到户、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卫生、抗震等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施工图全程在线数字化联合审查和出具电子施工图合格证书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29.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实现招标投标文件电子化和网上下载提交，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推进流程标准化、过程无纸化、业务透明化、系统智能化。实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监管部门在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

30.施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施工许可阶段时限压缩至20天内。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分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